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997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陕西威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工业园纺园三路

代理机构 陕西大马蜂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机械研究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节能领域的咨询；石油、天然气和矿业领域的勘探服务；测绘服务；机器功能测试；工业品外观设计；产品原型设计